

关于确定封楚琳等 1 位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的公示

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将封楚琳等 1 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人选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姓名	性别	民族	籍贯	出生年月	入学时间	申请入党时间	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培养联系人
封楚琳	女	汉	广西宾阳	2001.06	2019.09	2019.09.20	2020.10.15	王德彬 周俊巧

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以上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征求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讨论同意列为发展对象人选。

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（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实事求是地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个人反映问题请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调查和反馈相关事项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。

联系电话：15078359153

传真电话：15078359153

来信地址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邮政编码：541006

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传媒学院支部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

